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10-11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台湾**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电话: +886 2 2711 1324  
传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传真: +65 6438 0189

## 台湾房屋税简介

### 一、 税基

房屋税，以附着于土地之各种房屋，及有关增加该房屋使用价值之建筑物，为课征对象。

### 二、 纳税义务人

房屋税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设有典权者，向典权人征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征收之，由共有人推定 1 人缴纳，其不为推定者，由现住人或使用人代缴。

所有权人或典权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应由管理人或现住人缴纳之，如属出租，应由承租人负责代缴，抵扣房租。

### 三、 课税方式

房屋税每年征收 1 次，系以房屋评定现值，按房屋使用情形所应适用的税率课征。房屋评定现值由地方税稽征机关依不动产评价委员会评定之房屋标准价格、折旧率及街路等级调整率核定。

## 四、 税率

直辖市及县（市）政府得视地方实际情形，在下表规定税率范围内，分别规定房屋税征收率，提经当地民意机关通过，报请或层转财政部备案。

房屋税之税率范围		
项目	最高法定税率	
	最高	最低
营业用	5%	3%
私人医院、诊所、自由职业事务所及人民团体等非营业用	2.5%	1.5%
住家用	2%	1.2%
自家用	1.2%	1.2%

房屋同时作为住家及非住家用者，应以实际使用面积，分别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税率课征房屋税。但非住家用部分之课税面积最低不得少于全部面积 1/6。